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276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33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276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反馈意见三、1】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提供的购销合同部分条款显示：（1）B/S 物料价格以客户每季度更新价格为准；（2）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不能消耗造成公司呆滞费用由客户承担，但由于公司未按照双方约定进行备料或擅自超额备料而产生的呆滞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3）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客户提出产品价格。公司的报价将规定以下要素，产品价格将不超过这些要素的总和：物料清单成本、制造增加值、强制降低成本等。

发行人回复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 Buy&Sell 业务确认为购销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结合有效外部依据进一步说明：Buy&Sell 模式下原材料的性质是否为客户的产品所特有；公司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是否承担除因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是否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是否能取得与指定采购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公司如何体现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等。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采用总额法核算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发行人基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06月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规定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产品销售协议、产品订单等有效外部依据，认为采用总额法对Buy&Sell模式的收入进行确认具有充分性，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准则	具体条款/判定依据	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分析	外部依据条款摘录	是否符合总额法认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06月修订）问题32 实务中，发行人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或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予以购回，应根据其交易业务实质区别于受托/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两者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采购业务单独定价，在收到材料后风险转移。销售定价均为整机定价，实际结算也按整机价格进行结算，无按照收取加工费形式进行定价的情形，整机产品在交付后风险报酬转移	联想：4.1，联想将指定承运人在订单约定的交货日将产品交到约定的交货地点，产品交付后的风险由公司承担 4.2 供应商。联想可自行决定选择供货商提供零件，也可依赖公司进行选择。公司可随时建议供货商或建议变更核准供应商清单，但所有供货商必须经联想批准。	是
	（2）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Buy&Sell 物料由公司进行保管，自材料接收后就承担货物的毁损风险，以及生产中的耗损等其他风险。公司以整机价款向客户收取报酬，客户指定采购的Buy&Sell 物料与公司自采物料及生产过程一样为构成整机价值的一部分，并通过生产整合形成了增值利润，Buy&Sell 物料作为整机成本的一部分直接影响公司最终毛利额，公司需承担 Buy&Sell 物料价格波动风险。	9.1 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联想/摩托罗拉提出产品价格。公司的报价将规定以下要素，产品价格将不超过这些要素的总和等等 宏碁：2.1 宏碁的责任。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否则公司对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和零件承担以下义务	是
	（3）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公司掌握着最终产品的控制权，报价一般基于物料的整体材料价格以及人工、费用等成本因素，并结合市场情况对整机进行报价，且会随着市场及生产情况进行价格调整	(i)设计、测试、工程支持，包括 NRE 工具和样品等 2.4 成本降低和降价。公司理解，宏碁选择公司为其产品供应商部分是基于宏碁对公司的信任，即公司承诺在本协议期限内持续改进产品追求“成本降低”，并通过“降价”向宏碁提供益处。	是
	（4）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在 Buy&Sell 模式下采购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单独核算、支付及收取，故其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3.1 报价。公司向宏碁提供的报价应指定交货港、产品名称、单价、付款条件以及宏碁要求的任何其他内容等等 华硕：B&S 料件与 Consign 料件之呆滞料责任归华硕，但因公司库存管理不当或其他可归责于公司之事由，所造成之多料、损害及不良等，	是
	（5）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公司在采购 Buy&Sell 物料后，将其与自供料一同投入生产加工，物料的形态和功用经生产加工后从单一的物理、化学性能整合为一项系统功能，最终形态为手机、笔电或者平板等整机形式，相较于物料形式，其使用价值发生重大转变。客户只会对公司交付的整机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按约定时间交付进行督促，不会对 Buy&Sell 物料进行单独验收		是

相关规定/准则	具体条款/判定依据	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分析	外部依据条款摘录	是否符合总额法认定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 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p>	<p>(1)原材料的性质是否为委托方的产品所特有</p>	<p>公司 Buy&Sell 模式下原材料的性质绝大多数并非为客户的产品所特有，存在部分因外观商标等因素将通用材料经简单定制的结构料、包装材料等，在整体物料采购中占比不高，对产品的核心性能影响较小。</p>	<p>呆滞料之责任归公司； 公司愿致力于降低成品价格，使货品在其生命周期中更有成本竞争力。 报价采月报，每月报价时程依华硕下单与抛单间排定，公司应依照华硕提供时间表准时执行完毕等等</p>	<p>是</p>
<p>二、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收入确认 公司应根据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判断加工方是否已经取得待加工原材料的控制权，即加工方是否有权主导该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例如：</p>	<p>(2)加工方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p>	<p>公司采购的 Buy&Sell 物料的使用或处置均系出于公司自身意愿。公司一般不会超过实际生产订单量进行采购，除了生产使用之外的其他使用或处置 Buy&Sell 物料的情形较少。公司采购 Buy&Sell 相关原材料的目的仅限于产品生产，系公司所处行业对 Buy&Sell 物料的常规处理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p>	<p>小米：2.5 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不能消耗造成公司呆滞费用由小米承担，但由于公司未按照双方约定进行备料或擅自超额备料而产生的呆滞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等</p>	<p>是</p>
<p>..... 二、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收入确认 公司应根据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判断加工方是否已经取得待加工原材料的控制权，即加工方是否有权主导该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例如：</p>	<p>(3)是否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p>	<p>一般在客户将 Buy&Sell 物料交付公司后，均由公司进行保管，自材料接收后就承担货物的毁损风险。大部分客户将客户（卖方）责任限定在订单不足导致的存货呆滞损失及交付质损材料的损失，除此之外的物料风险均由公司（买方）承担。 公司承担的风险包含但不限于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原材料毁与损灭</p>	<p>4.2. 具体的物料采购分工以量产前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1.2 ”价格 ” 系指小米付款前双方协商同意之最新有效价格。除另有约定外，价格包含政府税费、运费、保险费、包装费等所有产销费用 HMD（诺基亚）：7.材料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应根据适用的交货条件转移给公司。材料的所有权应在向 HMD 全额支付材料款项后移交给公司等</p>	<p>是</p>
<p>..... 二、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收入确认 公司应根据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判断加工方是否已经取得待加工原材料的控制权，即加工方是否有权主导该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例如：</p>	<p>(4)是否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p>	<p>Buy&Sell 物料价格直接影响公司在最终整机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掌握着最终产品的控制权，报价一般基于物料的整体材料价格以及人工、费用等成本因素，并结合市场情况对整机进行报价，且会随着市场及生产情况进行价格调整。 公司在 Buy&Sell 模式下具备对最终产品完整的销售定价权。</p>	<p>14.6 根据产品协议，HMD 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金额为总额，该总额已包括适用法律要求供应商包括的所有增值税、使用税、销售税或其他类似税 索尼：5.21.1 如公司已按照供应协议中规定的交货期并按照本协议的各项规定购买预测报告</p>	<p>是</p>
	<p>(5)是否能够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p>			

相关规定/准则	具体条款/判定依据	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分析	外部依据条款摘录	是否符合总额法认定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p>	<p>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p>	<p>公司符合主要责任人的认定，基于以下因素： (1) 公司自客户取得 Buy&Sell 物料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进行生产后形成商品再转让给客户；公司对于 Buy&Sell 物料和自主采购的物资，拥有控制权，体现在公司承担物料的毁损风险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且客户虽然定期提供采购量的预测，但是由公司对于 Buy&Sell 物料以及自采物料的备料计划和采购时点等都是自行判断和决策的，对于超额采购等风险也由公司承担 (2) 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对于存在 sub-contracting（外协厂参与概念）或者指定第三方进行生产，公司将负责物料管控，生产的加工监督，同时就 sub-contracting 以及指定第三方生产直接对于客户承担最终的产品责任</p>	<p>列明的部件，则索尼移动应就由于某一商业型号淘汰而被报废的特有部件，向公司提供补偿 5.8.3 为解决物料供应商起订量（MOQ）要求以及物料成本或通膨增加情况，双方也可协商并约定价格调整 5.5.3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每一产品或商业型号的总价格应为统包价格等等 富士通：5.1.2 根据 FCA 条款在交付地点完成产品交付时，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双方同意由华勤香港发布报价单，内容包含双方达成一致的富士通所提供组件的价格和总金额。如果将来有任何更新，报价将由双方书面确认。 8.1 销售定价形式：价格为净价，不含增值税，但包含适合商定运输方式的适当包装费用。 具体外部依据条款参见后续单项详细分析</p>	<p>是</p>
	<p>(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p>	<p>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采购业务单独定价，在收到材料后风险转移。销售定价均为整机定价，实际结算也按整机价格进行结算，无按照收取加工费形式进行定价的情形，整机产品在交付后风险报酬转移。在此过程中公司负责了商品生产与销售，对商品的质量和性能负责，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解决客户的投诉。</p>		<p>是</p>
	<p>(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p>	<p>Buy&Sell 物料由公司进行保管，自材料接收后就承担货物的毁损风险。 Buy&Sell 物料作为整机成本的一部分直接影响公司最终毛利额，公司需承担 Buy&Sell 物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对超采部分的物料承担滞销积压的风险。</p>		<p>是</p>
	<p>(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p>	<p>公司掌握着最终产品的控制权，报价一般基于物料的整体材料价格以及人工、费用等成本因素，并结合市场情况对整机进行报价，且会随着市场及生产情况进行价格调整</p>		<p>是</p>

注 1：上述外部依据来源（下同）：

(1) 联想：SYSTEM PURCHASE AGREEMENT（Lenovo）、SYSTEM PURCHASE AGREEMENT（MOTO）、Buy&Sell 产品销售

协议及补充协议、采购协议工作说明书

(2) 宏碁: **Master Purchase Agmt**

(3) 华硕: 工作说明书、工作说明书附录

(4) 小米: 合作框架协议、采购合约、销售订单

(5) HMD (诺基亚): **MATERIALS SALES AGREEMENT、Product Agreement、Origin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Frame Agreement**

(6) 索尼: **COMPONENT SALES AGREEMENT、PRODUCT DEVELOPMENT AND SUPPLY AGREEMENT AGREEMENT**

(7) 富士通: **Gobal Procurement Agreement、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另外, 为方便阅读, 合同条款中的“甲方”、“乙方”、“买方”、“卖方”、“供应商”等均以“公司”与实际客户简称替代表述

注 2: 富士通系客户“Fujitsu Connected Technologies Limited (FCNT Limited)”的简称

由上表，发行人采用总额法对 Buy&Sell 模式的收入进行确认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06 月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有效外部依据相吻合，会计处理恰当。现就原材料性质、使用或处置的范围、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情况、采购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及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等因素结合相应合同具体条款进行进一步分析如下：

一、Buy&Sell 模式下原材料的性质是否为客户的产品所特有

公司 Buy&Sell 模式下原材料的性质绝大多数并非为客户的产品所特有，存在部分因外观商标等因素需定制的材料主要包括结构料、包装材料等，上述材料的采购比例均不超过 Buy&Sell 收入的 45%，结构料和包装材料在整体物料采购中占比不高，上述材料的采购主要基于结构要求、品控角度、标识定制等方面进行考虑，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结构料：

主要包括机壳等与外观设计及硬件布局相关的结构材料，由于各客户对于产品设计要求不同，Buy&Sell 的结构料中多为定制材料。该些结构料用于指定的产品但仅影响最终产品的物理结构及外观，对产品的核心性能影响较小。对结构料采用 Buy&Sell 业务模式的客户一般对产品外观设计及内部结构等有各种细节要求，虽然定制结构料仅需对通用结构材料进行简单加工，不存在技术壁垒，但该类材料附加值较低，且细节误差易引起纠纷，因此为避免认知差异造成的损失，公司一般会同意该些材料采用 Buy&Sell 模式进行购销由客户提供。

2. 包装材料：

主要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包装的材料，部分材料因品牌标识等需经客户专门设计定制，与前述结构料的 Buy&Sell 原因一样，为避免认知差异造成的损失公司通过 Buy&Sell 业务模式进行采购，除此之外其余包装材料均为通用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 Buy&Sell 客户结构及包装材料购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涉及 Buy&sell 收入	Buy&sell 采购额	其中：结构件及包装材料采购额	结构件及包装材料采购额占 Buy&sell 收入比例	涉及 Buy&sell 收入	Buy&sell 采购额	其中：结构件及包装材料采购额	结构件及包装材料采购额占 Buy&sell 收入比例	涉及 Buy&sell 收入	Buy&sell 采购额	其中：结构件及包装材料采购额	结构件及包装材料采购额占 Buy&sell 收入比例
联想	1,412,640.66	1,098,882.59	585,407.72	41.44%	831,757.07	566,695.40	318,630.88	38.31%	578,614.47	439,018.84	241,128.04	41.67%
宏碁	337,861.38	257,608.24	149,041.03	44.11%	428,957.29	355,223.43	177,821.70	41.45%	185,412.65	173,743.54	78,049.54	42.10%
华硕	472,307.03	387,587.47	182,229.31	38.58%	286,635.62	252,857.21	110,707.69	38.62%	193,561.09	135,160.74	53,536.12	27.66%
小米	263,466.45	248,120.51	118,750.04	45.07%	88,146.42	78,255.36	35,032.05	39.74%				
HMD (诺基亚)	58,704.16	7,647.19			62,565.67	29,819.63	1,841.73	2.94%				
索尼	214,109.61	104,747.61	22,703.55	10.60%	18,051.46	4,624.53	220.26	1.22%	31,523.52	10,016.33	392.50	1.25%
富士通	41,019.02	29,558.50										
合计	2,800,108.31	2,134,152.11	1,058,131.66		1,716,113.53	1,287,475.56	644,254.31		989,111.74	757,939.45	373,106.19	

注：公司将主要 Buy&Sell 客户定义为报告期内 Buy&Sell 采购总额占 Buy&Sell 收入总额 35% 以上的客户，公司选择 35% 该范围指标主要系综合考虑选取后的金额占比情况、对应范围内客户的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以及业务合作的充分性、连续性和代表性等因素，基于重要性原则选择确定（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 Buy&Sell 物料后，将其与自供料一同投入生产。公司对主要 Buy&Sell 客户以定制形式为主的结构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比例均不超过 Buy&Sell 收入的 46%，在整体物料采购中占比不高，且该些材料对产品的核心性能影响较小。影响产品主要性能的材料为电子料，在 Buy&Sell 业务中购入的电子料一般为通用材料，物料的形态和功用经生产后从单一的物理、化学性能整合为一项系统功能，最终形态为手机、笔电或者平板等整机形式，相较于物料形式，通过公司的生产其使用价值发生重大转变。

二、公司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

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 Buy&Sell 相关原材料，但是公司一般不会超过实际生产订单量进行采购，采购 Buy&Sell 相关原材料的目的也仅限于产品生产，主要系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 Buy&Sell 物料时必须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分析，从而确定采购数量及采购频率。因此公司采购 Buy&Sell 物料时，唯一的经济目的是将该些物料通过生产形成最终交付的产品以获取报酬，而不是通过材料销售赚取差价。

公司与 Buy&Sell 客户签订采购协议时约定了 Buy&Sell 物料只能用于生产该客户的产品，但这种条款约定并不违背前述公司采购 Buy&Sell 物料的意愿，即形成该客户订购的产品获取报酬，公司也一般不会超过实际生产订单量进行采购。

即使对于产品生产完成后少量超额采购（超采）部分的物料，除了出于经济考虑选择由客户按原价回购外，公司亦能通过其他方式按照自身意愿进行使用或处置，如形成库存等待下一批订单生产时使用、折价出售、研发领用及报废等。

综上，公司采购的 Buy&Sell 物料的使用或处置均系出于公司自身意愿。公司一般不会超过实际生产订单量进行采购，除了生产使用之外的其他使用或处置 Buy&Sell 物料的情形较少。公司采购 Buy&Sell 相关原材料的目的仅限于产品生产，系公司所处行业对 Buy&Sell 物料的常规处理方式，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

三、是否承担除因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 Buy&Sell 客户就 Buy&Sell 物料风险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客户	Buy&Sell 物料风险的主要合同条款	分析说明
联想	4.1, 联想将指定承运人在订单约定的交货日将产品交到约定的交货地点，产品交付后的风险由公司承担。 4.3, 公司或其指定收货人对交货核对无误后，应以有效方式在交货单据上签收。公司不履行有效签收手续导致货物遗失、交货延迟及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增加的，相关责任由公司承担。 4.4. 产品的所有权在公司付清货款后转移给公司。产品为软件或包含软件的，联想保证已获得合法授权，公司获得许可使用权，且仅可用于联想指定的产品中，其它未明确授予的权益始终归软件的许可人。（来源：产品销售协议）	公司在接收 Buy&Sell 物料并付清货款后承担 Buy&Sell 物料的所有风险。

客户	Buy&Sell 物料风险的主要合同条款	分析说明
宏碁	2.1 宏碁的责任。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否则公司对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和零件承担以下义务： (i)设计、测试、工程支持，包括 NRE 工具和样品； (ii)制造； (iii)管理物流和运输； (iv)管理材料采购和库存； (v)获得制造、进口、销售、分销和使用产品或零件所需的知识产权； (vi)获得并维持法律要求的、或宏碁在询价单（“RFQ”）中要求的监管认证和机构认证；以及 (vii)在适用的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支持服务 (来源：Master Purchase Agmt)	公司在获取 Buy&Sell 物料后，对于该些材料在设计、测试、样机试制、生产制造、知识产权认证、保管运输、保修备件等环节出现的材料损毁灭失风险均承担全部责任。其他的责任为客户责任，实务中，客户责任一般仅出现在订单不足造成的超采损失及交付零件出现质损的责任。
华硕	1、每次叫料（call off）时，公司应提供正确相对应的定单资讯及项次，如因订单讯息错误而造成清关、账务等相关问题，公司须自行解决。 2、B&S 料件与 Consign 料件之呆滞料责任归华硕，但因公司库存管理不当或其他可归责于公司之事由，所造成之多料、损害及不良等，呆滞料之责任归公司。 (来源：工作说明书附录一 2.5 附录二 7.1)	华硕仅承担由于订单不足造成的材料呆滞损失，其余风险，均由公司承担。
小米	2.5 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不能消耗造成公司呆滞费用由小米承担，但由于公司未按照双方约定进行备料或擅自超额备料而产生的呆滞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来源：采购合约）	小米仅承担由于订单不足造成材料超采部分的损失，其余风险，均由公司承担。
HMD（诺基亚）	7. 材料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应根据适用的交货条件转移给公司。材料的所有权应在向 HMD 全额支付材料款项后移交给公司。（来源：MATERIALS SALES AGREEMENT 附件 2）	HMD（诺基亚）在交付材料后，所有的存货风险由公司承担。
索尼	5.21.1 如公司已按照供应协议中规定的交货期并按照本协议的各项规定购买预测报告中列明的部件，则索尼移动应就由于某一商业型号淘汰而被报废的特有部件，向公司提供补偿。 相应地，公司应负责由于某一商业型号淘汰而被报废的并非特有部件的其它部件。 对于不符合第 5.21.1 款或双方另外约定事项的特有部件或其它部件，索尼移动无须负责。（来源：COMPONENT SALES AGREEMENT）	索尼承担因产品淘汰而造成订单不足的风险，且仅限定在 Buy&Sell 物料部分，其他风险均由公司承担。
富士通	5.1.2 根据 FCA 条款在交付地点完成产品交付时，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公司在接收物料后承担 Buy&Sell 物料的所有风险。

根据上述协议，一般在客户将 Buy&Sell 物料交付公司后，均由公司进行保管，自材料接收后就承担货物的毁损风险。大部分客户将客户（卖方）责任限定在订单不足导致的存货呆滞损失及交付质损材料的损失，除此之外的物料风险均由公司（买方）承担。

与此同时，公司除承担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的存货灭失风险外还需承担因试制、生产制造、超额采购形成呆滞材料等风险。对于存在 sub-contracting（外协厂参与概念）或者指定第三方进行生产，公司将负责物料管控，生产的加工监督，因此在外协过程中公司同样承担了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综上，在 Buy&Sell 业务中，公司承担的风险包含但不限于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原材料毁与损灭。

四、是否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在公司与客户的销售谈判中，一般客户会对即将生产订购的产品形成价格预期，公司同时也会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形成利润预期，基于此两种预期，双方达成一致则形成购销契约，产品价格也由此而定。由于双方约定的价格为整机价格，因此 Buy&Sell 物料价格直接影响公司最终的产品利润，过高的 Buy&Sell 物料价格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公司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因此在产品项目开始前公司会与客户商讨 Buy&Sell 物料价格，尽力控制采购价格，以实现公司对于该产品的利润预期。

在销售合同中，公司一般会与客户约定相关的 Buy&Sell 物料替代条款，以期获得最优报价，相关条款如下：

客户	与 Buy&Sell 定价相关条款	分析说明
联想	4.2 供应商。联想可自行决定选择供货商提供零件，也可依赖公司进行选择。公司可随时建议供货商或建议变更核准供应商清单，但所有供货商必须经联想批准。（来源 SYSTEM PURCHASE AGREEMENT（Lenovo）SYSTEM PURCHASE AGREEMENT（MOTO））	公司会向联想推荐材料质量、交付条件及价格优于 Buy&Sell 物料的供应商，经联想同意后更换 Buy&Sell 物料供应商，或转为自采。变更供应商后所可能获得的价格优惠一般由公司享有。
宏碁	2.4 成本降低和降价。公司理解，宏碁选择公司为其产品供应商部分是基于宏碁对公司的信任，即公司承诺在本协议期限内持续改进产品追求“成本降低”，并通过“降价”向宏碁提供益处。此类成本降低和降价将针对每个不同的产品系列进行审查和实施（来源：Master Purchase Agmt）	公司除通过自身生产工艺及效率提高与宏碁共享利润外，对于“针对每个不同的产品系列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也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其中包含了 Buy&Sell 物料供应商。这种降低成本所带来的利润是宏碁与公司共享的。
华硕	公司愿致力于降低成品价格，使货品在其生命周期中更有成本竞争力。如取得更优惠的料件供应条件，应积极建议华硕，经华硕同意后更换之。（来源：工作说明书附录五 1.4）	公司在获得更优惠的料件供应商时，包括 Buy&Sell 物料供应商，可以建议华硕更换。相关的价格优惠由双方共享。
小米	4.2. 具体的物料采购分工以量产前双方商定结果为准。（来源：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可以在产品量产前就 Buy&Sell 物料与小米进行商讨，以达到公司的利润预期。
HMD（诺基亚）	无合同约定	向 HMD（诺基亚）Buy&Sell 的物料为高通的芯片，价格基本固定。
索尼	5.8.3 为解决物料供应商起订量（MOQ）要求以及物料成本或通膨增加情况，双方也可协商并约定价格调整。（来源：COMPONENT SALES AGREEMENT）	公司可以与索尼就不合理的 Buy&Sell 物料价格及通货膨胀等情况下与索尼商讨价格。
富士通	1、双方同意由华勤香港发布报价单，内容包含双方达成一致的富士通所提供组件的价格和总金额。如果将来有任何更新，报价将由双方书面确认。（来源：Gobal Procurement Agreement）	公司在订购前可与富士通进行价格谈判，若遇市场变化更新价格可再与富士通确认。

上述条款中，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约定了可以就 Buy&Sell 的物料进行进一步的商谈。此外，在产品生产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公司会实时跟踪和比对不同合格供应商对于同一物料的报价，并在发现存在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低于目前采用的 Buy&Sell 物料供货价格时，和客户协商确定未来采购业务中变更合格供应商或按照市场价格调整相应采购价格。而由变更合格供应商所产生的采购价格

波动带来的收益除因客户要求向客户做出适度降价外由公司享有。

同时，对已采购的 Buy&Sell 物料，即使市场价格发生，由于前期采购价格已确定，不再进行价格变更，相关的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收益及损失均由公司承担。

综上，Buy&Sell 物料价格直接影响公司在最终整机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会根据自身利润预期与客户就 Buy&Sell 物料形成合理的议价机制，一旦采购价格确定，后续的原材料价格变动所带来的风险均由公司承担。

五、是否能取得与指定采购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公司以整机价款向客户收取报酬，客户指定采购的 Buy&Sell 物料与公司自采物料及生产过程一样为构成整机价值的一部分，并通过生产整合形成了增值利润。公司根据合同或者销售订单上约定的贸易条款对所生产的整机产品进行交付，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并根据所销售货物的整体定价确认应收账款并承担信用风险，应收款中包含了 Buy&Sell 物料本身的经济价值及形成整机后的增值利润。

综上，通过最终完成的整机销售，公司可以取得与指定采购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六、公司如何体现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Buy&Sell 模式销售合同定价均以整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相关的商务合同约定及公司实务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约定的销售定价形式	分析说明	报价实务
联想	9.1 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摩托罗拉提出产品价格。公司的报价将规定以下要素，产品价格将不超过这些要素的总和： 9.1.1 物料清单成本。 9.1.2 制造增加值。（来源：SYSTEM PURCHASE AGREEMENT（MOTO）） 9.1 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联想提出产品价格。公司的报价将规定以下要素，产品价格将不超过这些要素的总和： 9.1.1 物料清单成本。 9.1.2 制造增加值。 9.1.3 强制降低成本。（来源：SYSTEM PURCHASE AGREEMENT（Lenovo））	报价为整机的整体报价，但需要列明相关细目，包括物料成本报价、制造成本报价及折扣。	以电子邮件形式报价，报价金额为整机价格，与最终客户订单价格匹配。
宏碁	3.1 报价。公司向宏碁提供的报价应指定交货港、产品名称、单价、付款条件以及宏碁要求的任何其他内容。（来源：Master Purchase Agmt）	条款中所指的单价是指整机的定价，并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交货地、付款条件等要素。	

客户	合同约定的销售定价形式	分析说明	报价实务
华硕	报价采月报，每月报价时程依华硕下单与抛单间排定，公司应依照华硕提供时间表准时执行完毕 华硕、华硕关联企业或华硕指定维修窗口得依下列公式计算之价格向公司购买产品【产品购买价格=物料清单费用（BMC）+ 生产加工费用（MV A）】（来源：工作说明书附录五 1.1、1.3）	报价系整机报价，但需要列明材料价格与制造价格。	
小米	1.2 “价格”系指小米付款前双方协商同意之最新有效价格。除另有约定外，价格包含政府税费、运费、保险费、包装费等所有产销费用。（来源：采购合约）	报价系所有产销费用即整机产品报价，且需要考虑各项费用在报价中的影响因素。	
HMD（诺基亚）	1、产品价格 全价（“X”代表 HMD 给供应商的发票中 HMD 采购的组件的价格）（来源：Product Agreement 附件 3） 14.6 根据产品协议，HMD 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金额为总额，该总额已包括适用法律要求供应商包括的所有增值税、使用税、销售税或其他类似税。（来源：Orgin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Frame Agreement 14.6）	报价系“全价”即整机的整体价格，且需要考虑税费等影响因素即含税价。	
索尼	5.5.2 包括与规格书、工艺说明、预期物料清单（BOM）成本削减、供应链搭建、RTL 预测及数量假设以及产能指标相关的信息。公司应提供一份包含价格及产品生命周期定价的报价单。 5.5.3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每一产品或商业型号的总价格应为统包价格。（来源：PRODUCT DEVELOPMENT AND SUPPLY AGREEMEN AGREEMENT）	报价为“统包价格”即整机产品价格，但须列明材料 BOM 清单。	
富士通	8.1 销售定价形式：价格为净价，不含增值税，但包含适合商定运输方式的适当包装费用。 （来源：Gobal Procurement Agreement）	报价系不含税整机报价，不包含税金但包含运输包装费。	

Buy&Sell 模式销售合同定价均以整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基本定价公式为：售价=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制造费用+一定的利润，上述原材料成本既包括自供料材料成本也包括 Buy&Sell 物料成本。根据销售定价形式的合同条款，虽然部分客户要求公司按照“物料+制造费用”的形式进项报价，但无论报价形式上是否分开，公司对该些产品的定价是基于“销售整机”综合考虑的，报价方式仅为商务谈判中的一种价格形式。

公司掌握着最终产品的控制权，报价一般基于物料的整体材料价格以及人工、费用等成本因素，并结合市场情况对整机进行报价，且会随着市场及生产情况进行价格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在 Buy&Sell 模式下具备对最终产品完整的销售定价权。

七、类似商业模式的公司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情况

在存在类似商业模式的公司中，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系行业普遍采用的方式，经公开资料检索，A 股资本市场相关公司 Buy&Sell 模式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审核/上市状态	会计处理
----	------	------	---------	------

1	工业富联	电子产品制造	已上市（601138.SH）	总额法
2	闻泰科技	电子产品制造	已上市（600745.SH）	总额法
3	宏微科技	电子产品制造	已上市（688711.SH）	总额法
4	蓝思科技	玻璃面板、外观防护新材料、电子功能组件等产品制造	已上市（300433.SZ）	总额法
5	航宇科技	航空发动机环形锻件制造（专料专用模式）	已上市（688239.SH）	总额法
6	洁雅股份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已上市（301108）	总额法

由上表，公司在 Buy&Sell 模式下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 Buy&Sell 模式下原材料的性质绝大多数并非为客户的产品所特有；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相应原材料；公司承担的风险包含但不限于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原材料毁与损灭；公司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能够取得与指定采购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具备对最终产品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因此，公司将 Buy&Sell 业务确认为购销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充分、合理性。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 获得公司分对手方、分产品的收入及采购明细表，并对金额、数量、单价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2. 获取与公司开展 Buy&Sell 业务主要客户的合同及订单，并对其进行大额交易抽凭，核查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了解交易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合同约定的信用账期，分析对公司资金压力情况；
3. 测算与公司开展 Buy&Sell 业务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对比，核查是否异常，价格是否公允，对比 Buy&Sell 业务指定物料的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对比，核查是否异常，价格是否公允；
4. 函证主要开展 Buy&Sell 业务客户的发生额、往来款余额等，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客户执行了替代程序；
5.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模式和采购业务模式，以及在 Buy&Sell 业务模式下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6. 对报告期内各年的重要的 Buy&Sell 客户进行走访，在访谈中确认客户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合同主要条款、特殊情形发生原因、关联关系

等内容；

7. 获取公司与 Buy&Sell 客户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沟通的报价文件，了解报价形式，报价金额，并与最终订单进行对比；

8. 获取公司处置 Buy&Sell 物料的相关资料，了解公司处置 Buy&Sell 物料的具体情况；

9. 根据 Buy&Sell 业务交易合同及交易的实质，结合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核查公司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采用总额法对 Buy&Sell 模式的收入进行确认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06 月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相关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理、适当。

【反馈意见四、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31.22 万元、10,465.02 万元及 18,537.2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1,970.46 万元、1,572.27 万元和 20,896.02 万元，二者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8%、22.20%和 15.94%。

请公司逐项说明各类收益是否准确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投资目的，公司对外投资及相关收益的账务处理及报表列示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金融资产类型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举例	收益计入科目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境内上市公司韦尔股份、印尼上市公司 PT. SAT NUSAPERSADA TBK 的股权投资等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计入投资收益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	浦发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等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其他业务模式	GalaxyCore Inc.、无锡好达的股权投资等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计入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	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形成的投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处置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公司系公司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的战略发展考量投资，主要目的并不在于短期内转让以获取价差收益，因此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之外，其余各类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已经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86.19	2,544.56	1,819.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1.61	-217.97	-39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2.35	258.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88.59	15,952.55	9,038.24
合计	3,198.19	18,537.22	10,465.0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 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65	475.73	
重庆市天实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19.47	282.36	-231.66
珠海市联决电子有限公司	-200.28	157.04	237.16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有限公司	-246.61	-337.27	
河源友华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88.66	242.09	-551.52
DBG 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	-374.19	-0.51	
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53.14		
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1.30	-3.72	
上海费恩格尔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76.80		
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13.32	-115.35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6.71	-365.05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328.34	582.90	16.02
其他	1,723.04	1,626.36	2,349.86
合计	-4,286.19	2,544.56	1,819.85

2. 报告期内，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处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51.05	7,834.91	3,858.08
处置韦尔股份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2.66	3,852.26	
处置北京豪威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9,247.45
处置远期外汇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4.87	4,265.38	-4,067.30
合计	7,788.59	15,952.55	9,038.24

发行人于 2019 年投资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消费电子产业链上游 CMOS 图像传感芯片行业的一家龙头企业，该公司于当年被韦尔股份收购，发行人通过换股直接持有韦尔股份股权。2019 年公司基于换股直接持有韦尔股份股权确认处置北京豪威股权相应投资收益 9,247.45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分别分批处置股份韦尔股份股票，确认投资收益 3,852.26 万元及 3,522.66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09	7,248.43	667.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722.39	13,647.58	905.14
合计	59,476.30	20,896.02	1,572.27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形成于公司所持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持有韦尔股份股票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71.29	10,442.87
持有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2.87	-302.87
持有 PT. SAT NUSAPERSADA TBK 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74	-955.82	-9,494.80
持有理财产品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5	30.09	21.92
合计	-246.09	7,248.43	667.12

发行人于 2019 年投资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消费电子产业链上游 CMOS 图像传感芯片行业的一家龙头企业，该公司于当年被韦尔股份收购，发行人通过换股直接持有韦尔股份股权。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基于韦尔股份较为强劲的股票价格波动分别确认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42.87 万元、7,871.29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将韦尔股份股票于二级市场全部出售，当期不再单独确认持有韦尔股份股票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发行人于 2018 年投资印度尼西亚上市公司 PT.SAT NUSAPERSADA TBK，该公司系一家位于印度尼西亚的手机生产工厂，公司股价于 2018 年度增长较快，并于 2019 年度有所回调，2020 年度及 2021 年该公司股价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基于 PT.SAT NUSAPERSADA TBK 的股票价格波动确认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9,494.80 万元、-955.82 万元及-240.74 万元。

2.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格科微有限公司	32,058.1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67.20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6,660.44		
惠州市星聚宇光学有限公司	4,502.01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05.29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32.25	959.12	483.74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5.59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6.84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860.35	-109.6	-383.9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8	3.04	-20.33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909.61	1,212.83
上海芯之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		
珠海鳌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		
烟台海琅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3		
烟台海珏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28		
北京同渡信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2	-35.80	-387.15
深圳佑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29.45	-78.79	
合计	59,722.39	13,647.58	905.14

2021 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高，

主要系公司被投资企业格科微有限公司上市导致的股权公允价值大幅上涨。

(三) 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核算勾稽关系

1. 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收益 金额	计入非经常 性损益金额	投资收益 金额	计入非经常 性损益金额	投资收益 金额	计入非经常 性损益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86.19		2,544.56		1,819.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1.61	-191.61	-217.97	-217.97	-393.07	-39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2.35	542.35	258.09	258.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88.59	7,788.59	15,952.55	15,952.55	9,038.24	9,038.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4.94	-654.94				
合计	3,198.19	7,484.39	18,537.22	15,992.67	10,465.02	8,645.17

报告期内, 公司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通过对外投资的形式向半导体、芯片制造、自动化设备、模具等产业链上游纵向延伸, 并进行各种长期股权投资, 其主要目的并不在于短期内转让以获取价差收益。因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所获取的正常投资收益, 作为经常性损益进行核算。除此之外, 公司其他对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核算。

2. 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收益 金额	计入非经常 性损益金额	投资收益 金额	计入非经常 性损益金额	投资收益 金额	计入非经常 性损益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09	-246.09	7,248.43	7,248.43	667.12	667.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722.39	59,722.39	13,647.58	13,647.58	905.14	905.14
合计	59,476.30	59,476.30	20,896.01	20,896.01	1,572.26	1,572.26

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核算。

3. 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非经常

性损益表的核算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对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①	3,198.19	18,537.23	10,465.02
加：公司对外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59,476.30	20,896.01	1,572.26
减：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均为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③	-4,286.19	2,544.56	1,819.85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④=①+②-③	66,960.69	36,888.68	10,217.43
非经常性损益表中：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⑤	66,960.69	36,888.68	10,217.43
差异	⑥=④-⑤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除了长期股权投资中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之外，其余各类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已经准确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述处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资金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外汇管理工具；了解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目的、背景及规模；了解其审核、签约、交割及风险控制流程；

2. 了解与外汇远期合约、对外投资、理财产品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获取报告期内外汇远期合约的交易清单，以抽样方式检查外汇远期合约协议、内部审批表、交割凭证、资金流水，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是否正确；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进行银行函证；

4.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股票情况；向证券公司函证公司期末持有的股票情况；询问财务人员持有或处置股票形成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算方法、核算科目以及具体账务处理；分析金

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台账；询问财务人员持有和处置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收益的计算方法、核算科目以及具体账务处理；分析金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6. 获取公司对外投资台账；通过企查查、天眼查查询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检查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协议、银行付款回单、公司章程等资料；询问财务人员持有或处置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算方法、核算科目以及具体账务处理；分析金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7. 将公司记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与记入非经常性损益表的金额进行勾稽，分析差异原因；复核公司记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了长期股权投资中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之外，其余各类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已经准确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述处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四、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266.18 万元、126,085.06 万元和 266,094.3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研发设备及办公设备及其他规模均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请公司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增长是否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及其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监盘等核查程序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公司固定资产增长是否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及其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191,298.86	39.07%	149,341.31	42.76%	65,089.28	35.44%
房屋及建筑物	162,112.03	33.11%	109,106.04	31.24%	68,173.85	37.12%
研发设备	82,611.10	16.87%	50,302.27	14.40%	25,129.74	13.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961.90	7.96%	28,942.26	8.29%	18,686.86	10.17%
运输设备	2,039.35	0.42%	1,742.20	0.50%	1,643.50	0.89%
固定资产装修	12,595.00	2.57%	9,819.68	2.81%	4,949.58	2.69%
合计	489,618.24	100.00%	349,253.76	100.00%	183,672.82	100.00%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主板生产阶段、主板检验及测试阶段、整机组装机测试阶段和包装阶段。上述固定资产中，与公司实际产能、产量具有较强关联性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91,298.86	28.10%	149,341.31	129.44%	65,089.28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万元）	162,112.03	48.58%	109,106.04	60.04%	68,173.85
自有产能（万台）	17,610.00	35.46%	13,000.00	100.62%	6,480.00
自产产量（万台）	16,012.10	34.10%	11,940.61	95.18%	6,117.72
营业收入（万元）	8,375,852.43	39.91%	5,986,574.33	69.59%	3,530,009.7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030,426.70	37.79%	5,827,952.34	68.14%	3,466,144.73

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为 65,089.28 万元、149,341.31 万元和 191,298.86 万元，分别增长 84,252.03 万元和 41,957.55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与公司实际产能、产量、主营业务收入持续提升的实际情况相符。具体而言，2019 年度，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长幅度高于自有产能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和控股子公司华誉精密新增，南昌华勤笔记本电脑产线于 2019 年底开始小规模试生产，当年尚未大规模形成实际产能；华誉精密为公司结构部件制造主体，其机器设备未增加公司智能硬件产品产能。2020 年度，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和自有产能、资产产量、主营业务收入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东莞制造基地和南昌制造基地均大幅扩充产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增长情况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

此外，公司的制造基地主要包括东莞制造基地和南昌制造基地，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与公司实际产能、产量具有一定的关联性。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逐年增长。具体而言，2019年度，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19,757.74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的研发楼转固所致；2020年度，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40,932.19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厂房三期工程和全资子公司无锡睿勤的研发中心自2020年开始陆续转固所致。2021年度，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53,005.99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厂房四期工程和控股子公司华誉精密厂房工程自2021年陆续转固所致。由于承担笔记本电脑制造职能的南昌制造基地所用厂房系租赁取得，因此报告期南昌制造基地产能增长未有对应的房屋及建筑物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增长情况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与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的匹配性相对较好；公司的固定资产增长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提升对制造产能的需求，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进行监盘，主要监盘情况如下：

(1) 监盘程序

①监盘前取得固定资产卡片账，从卡片账中选取拟监盘固定资产，列示监盘清单，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监盘范围、监盘比例；

②监盘前，获取有关在建工程盘点资料，编制在建工程监盘计划；

③根据监盘清单抽盘固定资产，对照盘点明细表固定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及固定资产标识信息进行逐项核对，重点关注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

④实施观察和抽盘程序，观察盘点人员盘点过程中是否尽职、是否准确记录盘点结果；

- ⑤检查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
- ⑥获取公司厂区平面图，结合产权证书核实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状态；
- ⑦抽盘已盘点的在建工程；核对在建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相关信息、在建工程
的形象进度是否与施工进度一致；
- ⑧监盘结束时，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监盘范围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是否均已盘点，并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 ⑨获取监理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进度表。

(2) 监盘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89,618.24	349,253.76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259,828.44	220,678.82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53.07%	63.19%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14,769.89	62,713.22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205,710.64	61,759.16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95.78%	98.48%

(3) 监盘结果

通过选取较高比例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监盘结果显示公司固定资产保管良好、在建工程在建情况良好，账实相符，未发现异常情况。

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利息资本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大额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固的主要建设项目包括广东虹勤研发中心项目、东莞华贝厂房（三期）项目、无锡研发中心（一期）项目、东莞华贝厂房（四期）项目、华誉精密厂房项目。上述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周期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东虹勤研发中心项目	2017-2 至 2018-12			19,807.75	2019 年 1 月	研发厂房投入使用
东莞华贝厂房（三期）项目	2018-8 至 2020-4		23,472.99		2020 年 6 月	生产厂房投入使用
无锡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2019-3 至 2020-8		17,898.58		2020 年 10 月	研发厂房投入使用
东莞华贝厂房（四期）项目	2020-9 至 2021-11	17,152.84			2021 年 11 月	生产厂房投入使用
华誉精密厂房项目	2020-10 至 2022-1	34,927.47			2021 年 12 月	生产厂房投入使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车间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是指车间开始试生产之日，员工宿舍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是指员工宿舍消防验收之日，产品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是指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能用于正常生产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建设项目以及设备安装项目，在资金来源方面，均以经营过程中滚动产生的资金或票据支付，不存在使用一般借款支付的情况。2019 年至 2020 年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2021 年，除子公司东莞华誉精密在建工程（华誉精密厂房项目）及子公司广东东勤在建工程（广东东勤厂房（一期）建设项目）外，在资金来源方面，均以经营过程中滚动产生的资金或票据支付，不存在使用一般借款支付的情况。子公司广东东勤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用于广东东勤厂房（一期）建设项目，但由于当期借款于 2021 年度确认的对应时间较短，借款计提利息金额较低，因此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当年未进行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子公司东莞华誉精密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用于华誉精密厂房项目，2021 年，东莞华誉精密专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851.80	2021-02-03	2031-01-31	4.15%
2		4,067.49	2021-03-26	2031-01-31	4.15%
3		1,779.31	2021-04-19	2031-01-31	4.15%
4		7,732.10	2021-05-28	2031-01-31	4.15%
5		4,309.68	2021-06-30	2031-01-31	4.15%
6		3,758.51	2021-07-30	2031-01-31	4.15%
7		4,186.65	2021-08-31	2031-01-31	4.15%
8		557.00	2021-09-10	2031-01-31	4.15%
9		6,317.19	2021-09-30	2031-01-31	4.15%
10		1,656.88	2021-10-29	2031-01-31	4.15%
11		1,272.31	2021-11-19	2031-01-31	4.15%
12		1,454.10	2021-12-03	2031-01-31	4.15%
13		8,070.28	2021-12-29	2031-01-31	4.15%
合计		53,013.3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五条“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东莞华誉精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是为“东莞华誉厂房项目”而专门借入的款项，符合资本支出的要求，同时，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建设活动、2020 年 10 月开始发生资产支出，因此，公司于借款费用发生后，将该等借款的利息予以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1 年，东莞华誉厂房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誉精密厂房	5,502.43	48,022.07	34,927.47		18,597.03

续：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誉精密厂房	64,445.68	83.05	83.05	982.30	982.30	4.15	自有资金/专门借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六条“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

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取得专门借款时开始确认资本化利息，该专门借款的利息资本化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利息资本化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一般借款进行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2. 检查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采购合同、发票、报关单、验收报告和房屋建筑物竣工决算报告等，检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判断固定资产采购的真实性和入账计价及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准确性、及时性；

3. 检查在建工程增加的合同付款条件、实际付款时间及金额、设备到厂时间及工程施工进度以及相关记账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4. 对主要的工程、设备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当期工程进度、设备采购额、应付款项余额的准确性；将主要项目的工程进度与监理报告进行核对，检查与监理报告进度是否一致；

5. 获取在建工程转固验收单等资料，结合在建工程实地勘察，检查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转固金额是否准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公司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进行访谈，并查询供应商公开工商信息，核查公司与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及抽盘

程序，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在建工程状态；监盘过程中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记录为起点，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存在；以实物为起点，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记录在账面；将盘点情况与合同、发票、付款资料、工程进度审核单等资料进行核对，核查账面金额的准确性；

8. 获取相关借款合同及借款、还款明细，结合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及台账，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借款金额投入情况；

9. 查阅相关借款合同，结合在建工程投入、转固情况及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检查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评估资本化时点和金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明细表，对利息资本化期间及金额进行复核。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固定资产确认依据充分恰当；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利息资本化核算准确；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反馈意见四、3】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采购高通产品获得了一定的返利金额。

请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补充披露采购返利和销售返利的返利政策，返利计提的标准和依据、兑现方法。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列示报告期各期的各类返利的计提额、兑现额，各期采购返利和销售返利分别占各期采购额和销售额的比例，以及占比波动的原因；

(2) 返利政策各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对公司返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采购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4）采购返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高通采购芯片存在采购返利模式，高通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为了促进其长期商业利益和市场开拓计划，会根据自身战略、采购方的市场规模和地位等，以返利形式给予公司一定让利。具体情况如下：

返利政策：高通通过返利政策通知文件，向公司明确可享受返利的芯片型号以及不同型号芯片所适用的返利单价及条件（一般基于整机出货对应的使用芯片量），于每季度末的下月前 30 天由公司进行申请，高通在一个月内确认后结算。

返利计提的标准和依据：公司按照整机出货对应的使用芯片数据，结合享受返利的型号以及返利单价计算返利计提金额。

兑现方法：经确认的返利金额以抵扣采购应付货款的形式进行结算。”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5、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3）销售返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涉及两名客户，公司基于与客户的商业谈判、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共同提升终端市场的销量，双方阶段性达成的让利促销行为，以返利形式体现。其中，公司对其中一名客户的销售返利于报告期内仅发生一次，具有偶发性；公司对另一名客户的销售返利具体情况如下：

返利政策：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返利分为达量返利、单台返利及混合返利三种形式。1）达量返利：按照公司与该客户约定的部分产品历史累计出货量达到一定数量后进行一次返利，于每季度进行结算并于季度末后的前两月兑付；2）单台返利：按公司实际出货产品数量为基准进行返利，该单台返利的返利金额与出货数量呈线性关系，于每季度进行结算并于季度末后的前两月进行兑付；3）混合返利：系达量返利和单台返利的组合，在产品历史累计出货量每达到一定数量后按公司该阶梯段内适用的返利单价以及实际出货产品数量为基准进行返利，于每季度进行结算并于季度末后的前两月兑付。

返利计提的标准和依据：1）达量返利：公司根据与该客户的协议/邮件中相关条款对达量返利的约定，根据实际实现情况进行计提；2）单台返利：公司根据与该客户在协议/邮件约定情况，按照单台产品出货对应的数据，结合返利单价计算返利计提金额；3）混合返利：系达量返利和单台返利的组合，返利计提的标准和依据分别遵循达量返利及单台返利的方式。

兑现方法：确认的返利金额以抵扣销售应收货款的形式进行结算。”

二、公司说明

(一) 报告期各期的各类返利的计提额、兑现额

1. 报告期内采购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及高通的全球销售规则，仅向供应商高通采购芯片存在采购返利模式，公司主要向高通采购用于智能手机等的主芯片及少量功能 IC，公司因采购高通产品计提的返利变动主要受各期采购金额及采购产品类型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度采购返利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三星智能手机业务从 2019 年开始大规模采用 ODM 模式进行生产，公司于 2019 年导入三星智能手机 ODM 业务，并于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的爆发式增长。这些三星智能手机在 2020 年当年合作机型主要为使用高通芯片，导致公司 2020 年向高通采购相关产品也呈爆发式增长，从而导致收到的采购返利大幅增加。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计提的返利金额均已完成兑现。

2. 报告期内销售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约定有返利政策的共有两名客户。

公司对其中一名客户的销售返利于报告期内仅发生一次，具有偶发性。该次销售返利已经于及 2019 年度全部兑现。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未再发生对该客户的销售返利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另一名客户产品计提的返利变动主要受各期销售金额及销售产品类型因素影响，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尚有部分 2021 年度计提的返利金额未达到对账及结算条件未进行返利兑现。

(二) 各期采购返利和销售返利分别占各期采购额和销售额的比例，以及占比波动的原因

1. 报告期内，采购返利占各期采购额的比例，以及占比波动的原因

公司各期向高通采购确认的采购返利计提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为：高通的返利金额根据约定的返利单价和适用的返利芯片数量确认，而非按具体采购总额的比例明确返利标准，因此返利计提额与总采购金额不直接呈现线性关系。

2. 报告期内，销售返利占各期销售额的比例，以及占比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与公司约定有返利政策的共有两名客户。

公司对其中一名客户的销售返利于报告期内仅发生一次，具有偶发性。该次销售返利金额于2019年度占收入的比例极小，并已经全部兑现。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未再发生对该客户的销售返利事项。

公司对另一名的销售返利计提金额占当年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比例较小，除2020年销售返利占比较低外，其他各期占比波动较小。2020年销售返利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公司对该客户销售中平板业务大幅增加，但平板业务销售返利大部分系达量返利，2020年度大部分享受返利的平板销售业务尚未满足达量返利标准，导致平板业务销售返利占比极低，进而导致整体销售返利占比较低。

(三) 返利政策各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返利和销售返利的返利政策、计提方式、兑现方法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返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公司针对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对高通提供的采购返利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根据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返利比例和当期采购情况计提采购返利，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计提返利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红字）

贷：应付账款-待抵扣返利（红字）

(2) 抵消货款时，

借：应付账款-待抵扣返利（红字）

借：应交税费-进项税额（如有）

贷：应付账款-货款（红字）

2. 公司针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销售返利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根据返利政策和当期销售情况计提销售返利，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计提返利时，

借：应收账款-待抵扣返利（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返利（红字）

贷：应交税费-销项税额（如有）

（2）抵消货款时，

借：应收账款-货款（红字）

贷：应收账款-待抵扣返利（红字）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了解与返利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行；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向公司提供采购返利的供应商清单、公司提供销售返利的客户清单，了解公司的返利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

3.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合同与客户合同，核查合同中关于返利事项的具体条款、返利计算标准及依据等条款内容，并与实际结算情况核对；

4. 对报告期各期采购返利占各期采购额比例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核实其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吻合；

5. 对报告期各期销售返利占各期销售额比例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核实其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吻合；

6.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实公司供应商返利、客户返利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公司关于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是否基本一致并分析其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8. 获取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关于返利的对账单或对账邮件，复核返利金额计算是否正确，核对双方确认返利金额是否与入账金额相符；

9.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对交易金额、往来款项余额进行函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返利的会计处理合理、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此页无正文, 仅为大华核字[2022]002768 号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说明的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俊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颖庆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财务、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允许的其它经营活动。

2012年02月09日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Full name 张俊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7510125632



张俊辉(31000008038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张俊辉(31000008038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姓名: 李锐庆
 Full name: 李锐庆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6-09
 Date of birth: 1978-06-0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7806094225
 Identity card No.: 4301811978060942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锐庆(11010148008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锐庆(1101014800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